

注意：公司內的每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須獨立填寫一份聲明書。

姓名 - 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按身份證明文件上之姓名填寫。

聲明書
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-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合法逗留於澳門的證件編號。

本人(姓名) 陳大文，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1122334 (4)

發出地點 -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地點。

_____，發出地點為：澳門，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/

證件類別 - 在對應內填上符號“✓”。如選擇“其他”，請填寫所持證件類別。

其他_____；

於(商業名稱) 大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，

商業登記編號 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“商業登記證明”上的登記編號。

商業登記編號：1122 (SO)，擔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之職務，

商業名稱 -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“商業登記證明”上的商業名稱。

現謹此聲明如下：

本人符合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四條第二款(五)項及第五條有關“具備適當資格”，以及第四條第二款(七)項“未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”的規定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簽名 - 聲明人依證件簽名式樣簽署。
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日期 - 按申請日期填寫。

2018 年 5 月 1 日

(申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適用)